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二)2021年5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93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1.63元/股,回购均价为1.98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1,113,869.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相关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395,781,424	100	50,936,689	3,395,781,424	100
总股本	3,395,781,424	100	50,936,689	3,395,781,42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93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全部存放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50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22	周孝伟
2	00*****544	罗素玲
3	00*****086	罗耀东
4	08*****934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8*****167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咨询联系人:罗泽武

咨询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电话:0769-8915100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2021年5月1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7人,代表股份172,892,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815%。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8,380,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36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54,511,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52%。

2、公司董事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田有农先生、独立董事关峻先生、监事张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93,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5%;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9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93%;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8%;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93,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5%;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9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93%;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8%;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93,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5%;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9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93%;反对1,7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8%;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984,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68%;反对1,9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89,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50%;反对1,9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77,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03%;反对1,7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3%；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82,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10%;反对1,7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7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13,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31%;反对2,778,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18,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75%;反对2,778,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10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9%;反对1,7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77%;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09,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21%;反对1,7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1%；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85,624,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20%;反对1,7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24,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97%;反对1,7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第8.00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

在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44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3.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4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截止2021年5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86,088,5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5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2.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9,58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 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10时至2021年5月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鲁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99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79,104,477	21.70	679,104,477	21.70
无限售股份	2,449,908,106	78.30	2,449,908,106	78.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47,317	0.44	99,935,910	3.19
总股本	3,129,012,583	100	3,129,012,58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6,088,593股,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鲁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鲁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鲁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鲁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4天,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内就相关事项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0人,均为公司技术骨干人员,符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05月10日 (星期一)9:30-10:30，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04月 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 年 05月10 日(星期一)9:30-10:30,公司董事长、总裁罗卫国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周薇女士;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共同出席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有什么规划?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未来的发展挑战和机遇并存,公司将根据既定战略发展规划,立足于生态园林、生态环境、生态牧业三个核心业务领域不断地做好产业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做好产业链的延伸、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同时防范风险,加强项目的合规性和专业性,结合公司的流动性等情况稳步推进项目,做到稳中求进。公司未来一方面继续以“生态”为经营核心,以乡村振兴为依托,将园林生态工程业务、生态环境治理业务整合为城市版天域田园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将生态农牧业务整合成为“种”、“养”、“食”相结合的乡村版天域田园业务。提高企业的多点盈利能力、可持续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谢谢!

问题2:2021年一季报,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2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1亿元,这个数据和去年同期相比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1年一季度新签项目合同2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077.49万元,2020年一季度新签项目合同1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36.91 万元,相比去年订单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将继续努力,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优质的订单,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的盈利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2021年公司将根据整体环境、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把握政策导向、抓住发展机遇,公司目前的盈利情况可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谢谢!

问题4:请问战略转型对贵司发展有什么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战略转型有助于公司分散主营业务风险,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管理层对农业板块较为了解,新增生态农牧业务通过培育后将与主业齐头并进,共同发展。感谢您对公司发展的关心!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对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的问题,公司一并回复并公告如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1-05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吕建中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郭静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5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南京中院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的《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重整投资款并已转入破产管理人账户用于清偿江苏院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目前,职工债权已清偿完毕,但江苏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259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 120,000 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76,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14.3.1 条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六)因不符合第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年5月7日、10日、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6.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江苏院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及